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名浩

被 告 和信嘉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弘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廖偉君

朱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第4頁第09行關於「119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2日對相對人進行存款抵銷受償新臺幣1,302,631元，因誤植沖償帳務之項目，故請求更正為如附表等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本院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明，訴之聲明變更為如114年8月20日陳報狀所載，原判決即以該狀所附債權附表為附表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況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所稱代償費用及檢附之

01 單據，均未在本院審理中提出，換句話說，聲請人是在判決
02 確定後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，其聲請於法顯有不符，爰裁定
03 駁回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另原判決有如主文第2項所示誤寫之
04 情形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之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彭明賢